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證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0970215 秘書室初訂 1000427 秘書室修訂 1020926 秘書室修訂 1051223 秘書室修訂 1060807 秘書室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凝聚校友向心力,推廣校友服務內容,提供校友 共享學校資源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校友證依校友身分不同,分為一般校友證與學員校友證兩種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一般校友證申請資格: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、本校肄業生(學士班就讀 滿兩年以上,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未畢業者)。
- 二、學員校友證申請資格:本校國際交換生(需完成離校手續)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友證申請方式: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或網路線上申辦。

- 一、臨櫃(校友服務中心)辦理:填具校友證申請表(如附件),並備妥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各一份;以下身份需另外備妥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1)本校肄業生:成績單影本
 - (2)本校國際交換生:印壓離校之學生證影本
 - (3)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: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影本
- 二、線上申辦:僅限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,於線上填寫校友證申請,並上傳一 張二吋證件照。

第五條 申請費用:

- 一、一般校友證與學員校友證皆酌收製證費用新台幣 200 元;一般校友證可結合 悠遊卡功能或一卡通功能,悠遊卡功能加收新台幣 250 元,一卡通功能加收 新台幣 150 元。
- 二、倘若遺失或毀損,得依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項注意事項重新申請補發。
- 第六條 持本校校友證者,憑證享有本校對校友提供之下列優惠與服務。
 - 一、憑一般校友證享有之優惠與服務:

(1)校園停車優惠

憑證開車入校予以每四小時 30 元、每八小時 60 元之停車優惠(餘依此類推)。

(2)校園住宿優惠

憑證申請招待所與中大會館住宿,以現行收費標準再打九折優惠。

(3)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

憑證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,費用得 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(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 適能健身教室)之費用比照在校教職員標準收取。

(4)圖書館閱覽

憑證享有圖書館閱覽福利,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
- (5)憑證修讀教務處辦理之「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」課程者,學分費享 八折優惠。
- (6)商店優惠
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, 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

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,消費前請先行電話確認。

- 二、憑學員校友證享有之優惠與服務:
- (1)校園場地、設施借用優惠

憑證借用校內之集會場地、設備器材及體育設施以個別簽呈申請者,費用得 酌予減免。個人使用校內各體育場地設施(如游泳池、羽球館、網球場、體 適能健身教室)之費用比照在校教職員標準收取。

(2)圖書館閱覽

憑證享有圖書館閱覽福利,相關規定比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」辦理。

(3)商店優惠

商店優惠擬餐飲、購物、書店、交通、住宿、特約醫院、藝文活動方面, 詳情請參本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

上述優惠乃配合廠商之時節促銷活動,消費前請先行電話確認。

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,不得偽造或轉借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將予沒收校友證, 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校校友證之管理單位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
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秘書室室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